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颖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已查询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于下半年开展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保荐机构提请发行人关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并保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于2025年8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根据相关公告内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8.80%（以2025年8月7日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减持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后续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拟于下半年开展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IPO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 颖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